

# 深圳市朗坤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

(上接 A18 版)

网上投资者:投资者持有 10,000 元以上(含 10,000 元)深交所非限售 A 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可在 2023 年 5 月 11 日(T 日)参与本次发行的网上申购,其中自然人需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办法(2020 年修订)》等规定已开通创业板市场交易权限(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每 5,000 元市值可申购 500 股,不足 5,000 元的部分不计入申购额度。每一个申购单位为 500 股,申购数量应当为 500 股或其整数倍,但申购上限不得超过本次网上初始发行数量的千分之一,具体网上发行数量将在《发行公告》中披露。投资者持有的市值按其 2023 年 5 月 9 日(T-2 日)前 20 个交易日(含 T-2 日)的日均持有市值计算,可同时用于 2023 年 5 月 11 日(T 日)申购多只新股。投资者相关证券账户开户时间不足 20 个交易日的,按 20 个交易日计算日均持有市值。投资者持有的市值应符合《网上发行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8. 网下网上申购:本次网下发行申购日与网上申购同为 2023 年 5 月 11 日(T 日),其中:网下申购时间为 9:30-15:00,网上申购时间为 9:15-11:30,13:00-15:00。投资者在 2023 年 5 月 11 日(T 日)进行网上和网下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在网上网下申购结束后,将根据网上申购情况于 2023 年 5 月 11 日(T 日)决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回拨机制的具体安排请参见本公告中的“六、本次发行回拨机制”。

9. 自主表达申购意向: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概括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

10. 获配投资者缴款与申购股份处理:网下获配投资者应根据《深圳市朗坤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初步配售数量,于 2023 年 5 月 15 日(T+2 日)16:00 前及时足额缴纳认购资金,认购资金应当于 T+2 日 16:00 前到账。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务必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并按照规范填写备注,如配售对象单一新股资金不足,将导致该配售对象当日全部获配新股无效,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深圳市朗坤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 2023 年 5 月 15 日(T+2 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款项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股份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  
11. 中止发行情况: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总量的 70%时,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具体中止条款请见“十、中止发行情况”。

12. 违约责任:提供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未足额申购或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资金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人(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向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网上投资者或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在证券交易所各市场板块相关项目的违规次数各并计算。配售对象被列入限制名单期间,该配售对象不得参与证券交易所各市场板块相关项目的网下询价和配售业务。网下投资者被列入限制名单期间,其所管理的配售对象均不得参与证券交易所各市场板块相关项目的网下询价和配售业务。

网上投资者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不得 3 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 6 个月(按 180 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13. 本次股票发行后拟在创业板上市,该市场具有较高的投资风险。创业板公司具有研发投入大、经营风险高、业绩不稳定、退市风险高等特点,投资者面临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应充分了解创业板市场的投资风险及公司《深圳市朗坤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意向书》(以下简称“《招股意向书》”)中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作出投资决定。

投资者需充分了解有关新股发行的相关法律法规,认真阅读本公告的各项内容,知悉本次发行的定价原则和配售原则,在提交申购前应确保不属于禁止参与网下询价的情形,并确保其申购数量和未来持股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主管部门的规定。投资者一旦提交报价,保荐人(主承销商)视为该投资者承诺:投资者参与本次报价符合法律法规和本公告的规定,由此产生的一切违法违规行为及相应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14. 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承诺,截至本公告发布日,不存在影响本次发行的重大事项。

有关本公告和本次发行的相关问题由保荐人(主承销商)保留最终解释权。

## 估值及投资风险提示

本次股票发行后将在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创业板具有较高的投资风险。投资者需要充分了解创业板市场的投资风险,仔细阅读发行人《招股意向书》中披露的风险,并充分考虑下列风险因素,审慎作出投资决策:

- 朗坤环境所属行业为“生态环保和环境治理业”(行业分类代码为 N77)。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已经发布了行业平均市盈率,请投资者决策时参考。如果本次发行市盈率高于行业平均市盈率,存在未来发行人估值水平高于行业平均市盈率水平而股价下跌给新股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
- 投资者需充分了解有关创业板新股发行的相关法律法规,认真阅读本公告的各项内容,知悉本次发行的定价原则和配售原则,在提交申购前应确保不属于禁止参与网下询价的情形,并确保其申购数量和未来持股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主管部门的规定。投资者一旦提交报价,保荐人(主承销商)视为该投资者承诺:投资者参与本次报价符合法律法规和本公告的规定,由此产生的一切违法违规行为及相应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 重要提示

1. 朗坤环境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监会予以注册决定(证监许可[2023]1519 号)。发行人股票简称为“朗坤环境”,股票代码为“301305”,该代码同时用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网下申购及网上申购。公司所处行业为“生态环保和环境治理业”(行业分类代码为 N77)。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全部为新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为 6,089.27 万股。本次公开发行后公司总股本为 24,357.07 万股,本次发行股份占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 25.00%。

如本次发行价格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投资者资金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的孰低值,保荐人相关子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为 9,133,905 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 15%,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部分回拨至网下发行。

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 36,231,295 股,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 7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 15,527,500 股,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 30%。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为本次发行总数量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并将在 T+1 日公告的《深圳市朗坤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以下简称“《网上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中披露。

3. 本次发行仅为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人股东不公开发售其所持股份。即本次发行不设老股转让。

4. 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及网下发行由保荐人(主承销商)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组织实施。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网址为:https://eipo.szse.cn,请符合资格的网下投资者通过上述网址参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和网下申购。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查询的时间为初步询价和网下申购期间每个交易日 9:30-15:00。关于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的相关操作办法请查阅深交所网站(www.szse.cn)公布的《网下发行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

5. 本公告所称“网下投资者”是指参与网下发行的机构投资者。本公告所称“配售对象”是指参与网下发行的投资者或其管理的证券投资基金产品。网下投资者应当于初步询价开始前一个交易日 2023 年 5 月 5 日(T-4 日)中午 12:00 前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完成配售对象的注册工作。  
保荐人(主承销商)已根据《管理办法》《业务实施细则》《网下发行实施细则》及《网下投资者管理规则》等相关制度的要求,制定了网下投资者的标准。具体标准及安排请见本公告“三、网下初步询价安排”。只有符合保荐人(主承销商)及发行人确定的网下投资者标准的投资者方能参与本次发行初步询价,不符合相关标准而未参与本次发行初步询价的,须自行承担一切由该行为引发的后果,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中将其报价设定为无效,并在《发行公告》中披露相关情况。

参与本次网下发行的所有投资者均需通过招商证券 IPO 项目网下投资者服务系统(https://issue.cmschina.com/ipos)在线完成相关信息录入及核查材料上传工作。网下投资者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次发行的网下限

售期安排。

提请投资者注意,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在初步询价结束后及配售前对网下投资者是否存在禁止性情行进行核查,并要求网下投资者提供相关核查文件。如网下投资者拒绝配合核查,未能完整提交相关材料或其提供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禁止性情形的,或经核查不符合配售资格的,保荐人(主承销商)将拒绝其参与初步询价及配售。

6. 本次发行,发行人将进行网下路演推介及网上路演推介。发行人及保荐人(主承销商)将于 2023 年 5 月 10 日(T-1 日)组织安排本次发行网上路演。关于网上路演的具体信息请查阅 2023 年 5 月 9 日(T-2 日)刊登的《深圳市朗坤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路演公告》(以下简称“《网上路演公告》”)。

7. 网下投资者申报价格的最小单位为 0.01 元;单个配售对象参与本次网下发行的最低申报数量为 100 万股,申报数量超过 100 万股的部分必须是 10 万股的整数倍,且不得超过 1,800 万股。投资者应按规定进行初步询价,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次网下发行每个配售对象的申购股数上限为 1,800 万股,约占网下初始发行数量的 49.68%。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应严格遵守行业监管要求,加强风险控制 and 合规管理,审慎合理确定申购价格和申购数量。参与初步询价时,请特别留意申报价格和申购数量对应的申购金额是否超过其提供给保荐人(主承销商)及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填报的《招股意向书》刊登日上一月最后一个自然日(即 2023 年 3 月 31 日)资产规模报告中的总资产与询价前总资产的孰低值;配售对象成立时间不满一个月的,应以询价首日前第五个交易日(即 2023 年 4 月 26 日,T-8 日)的产品总资产计算孰低值。如申购规模超过总资产的孰低值,保荐人(主承销商)有权拒绝或剔除相关配售对象报价。

8. 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在 2023 年 5 月 10 日(T-1 日)刊登的《发行公告》中披露网下投资者的报价情况、发行价格、最终发行数量和有效报价投资者的名单等信息。

9. 每一配售对象只能选择网下发行或者网上发行一种方式进行申购。凡参与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无论是否有效报价,均不能再参与网上发行。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投资者不得参与本次网上发行和网下申购,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未参与战略配售的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年金基金除外。

10. 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在网上网下申购结束后,将根据网上网下申购总体情况决定是否启用回拨机制,对网下和网上发行数量进行调整。回拨机制的具体安排请参见本公告中的“六、本次发行回拨机制”。

11. 本次发行的配售原则请见本公告“七、网下配售原则及方式”。

12. 2023 年 5 月 15 日(T+2 日)当日 16:00 前,网下投资者应根据《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为其获配的配售对象全额缴纳认购资金。

13. 本公告仅对本次发行中有关发行安排和初步询价事宜进行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次发行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 2023 年 4 月 28 日(T-6 日)登载于深交所网站(http://www.szse.cn)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招股意向书》。

##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 (一) 发行方式

1. 朗坤环境首次公开发行 6,089.27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3]1519 号)。发行人股票简称为“朗坤环境”,股票代码为“301305”,该代码同时用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网下申购及网上申购。

2. 本次发行采用向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定向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与网上向符合条件的非限售 A 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发行。

3.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由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及保荐人相关子公司跟投(或有)组成。如本次发行价格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投资者资金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的孰低值,保荐人相关子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本次参与跟投主体为招商投资。

4. 本次发行通过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进行初步询价直接确定发行价格,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

5. 本公告所称“网下投资者”是指参与网下发行的机构投资者,包括经中国证券业协会注册的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期货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保险公司、合格境外投资者及符合一定条件的私募基金管理人等专业机构投资者,网下投资者的具体标准请见本公告“三、(一)网下投资者的参与条件及报价要求”。本公告所称“配售对象”是指参与网下发行的投资者或其管理的证券投资基金产品。

6.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将对本次发行与承销过程进行全程见证,并出具专项法律意见书。

### (二) 公开发行新股数量和老股转让安排

本次发行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新股(以下简称“发行新股”)6,089.27 万股。全部为公开发行股票,本次发行不设老股转让。

### (三) 网下、网上发行数量及战略配售

1.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为 6,089.27 万股,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为 24,357.07 万股,发行股份占本次发行后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25.00%,全部为公开发行股票,公司股东不进行公开发售股份。

2. 如本次发行价格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投资者资金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的孰低值,保荐人相关子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为 9,133,905 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 15%,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最终配售数量与初始配售数量的差额部分回拨至网下发行。

3. 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 36,231,295 股,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 7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 15,527,500 股,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 30%。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为本次发行总数量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并将在 T+1 日公告的《网上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中披露。

### (四) 初步询价时间

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时间为 2023 年 5 月 8 日(T-3 日)的 9:30-15:00。网下投资者可使用 CA 证书登录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进行初步询价。在上述时间内,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可自主决定是否参与初步询价,自行确定拟申购价格和拟申购数量,参与初步询价的,须按照规定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统一申报,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五) 网下投资者资格

保荐人(主承销商)已根据《管理办法》《业务实施细则》《网下发行实施细则》及《网下投资者管理规则》等相关制度的要求,制定了网下投资者的标准。具体标准及安排请见本公告“三、(一)网下投资者的参与条件及报价要求”。

只有符合保荐人(主承销商)及发行人确定的网下投资者标准要求的投资者方能参与本次初步询价,不符合相关标准而未参与本次初步询价的,须自行承担一切由该行为引发的后果。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中将其投资设定为无效,并在《发行公告》中披露相关情况。

提请投资者注意,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在初步询价结束后及配售前对网下投资者是否存在禁止性情行进行核查,并要求网下投资者提供相关核查文件。如网下投资者拒绝配合核查,未能完整提交相关材料或其提供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禁止性情形的,或经核查不符合配售资格的,保荐人(主承销商)将拒绝其参与初步询价及配售。

网下投资者需自行审核拟关联方,确保不参加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和发行人存在任何直接或间接关联关系的新股网下询价,投资者参与询价即视为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和发行人不存在任何直接或间接关联关系。如因投资者的原因,导致关联方参与询价或发生关联方配售等情况,投资者应承担由此所产生的全部责任。

### (六) 定价方式

本次发行通过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进行初步询价直接确定发行价格,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  
定价时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综合考虑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的初步询价数据、公司盈利能力和未来成长性、可比公司市盈率等因素。具体安排详见本公告“四、确定发行价格及有效报价投资者”。

### (七) 限售期安排

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2. 朗坤环境员工战略配售计划募集资金可全部用于参与参与本次战略配售,最终认购股数待(T-2 日)确定发行价格后确认。

3. 参与战略配售的认购资金来源  
根据《招商资管朗坤环境员工参与创业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关于参与招商资管朗坤环境员工参与创业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之资金来源承诺函》,朗坤环境员工战略配售计划参与人员认购均以自有资金认购。  
4. 发行人董事关于本次战略配售的决议  
2023 年 2 月 3 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员工参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战略配售的议案》,同意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员工参与本次发行上市的战略配售具体

## 战略配售股份限售期安排详见“二、战略配售”。

### (八) 本次发行重要时间安排

#### 1. 发行时间安排

日期	发行安排
T-6日 (2023年4月28日) 周五	刊登《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创业板上市提示公告》《招股意向书》等相关公告 网下投资者提交核查文件 网下路演
T-5日 (2023年5月4日) 周四	网下投资者提交核查文件 网下路演
T-4日 (2023年5月5日) 周五	网下投资者提交核查文件(当日 12:00 前) 网下投资者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完成注册截止日(当日 12:00 前) 网下路演
T-3日 (2023年5月8日) 周一	初步询价日(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初步询价时间为 9:30-15:00 保荐人(主承销商)开展网下投资者核查 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缴纳认购资金截止日
T-2日 (2023年5月9日) 周二	确定发行价格 网下有有效报价投资者及其可申购股数 确定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最终配股数量及比例 刊登《网上路演公告》
T-1日 (2023年5月10日) 周三	刊登《发行公告》《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网上路演
T日 (2023年5月11日) 周四	网下发行申购日(9:30-15:00,当日 15:00 截止) 网上发行申购日(9:15-11:30,13:00-15:00) 确定是否启用回拨机制及网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
T+1日 (2023年5月12日) 周五	刊登《网上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网上申购缴款截止 确定网下初步配售结果
T+2日 (2023年5月15日) 周一	刊登《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及《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 网下发行缴款投资者缴款,认购资金到账截止:16:00 网上中签投资者缴纳认购资金
T+3日 (2023年5月16日) 周二	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网上网下数据测算确定最终配售结果和包销金额
T+4日 (2023年5月17日) 周三	刊登《发行结果公告》《招股说明书》 募集资金划至发行人账户

注:

1、T 日 为网上网下发行申购日;  
2、上述日期为交易日,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本次发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修改本次发行日程;

3、若本次发行价格超出《发行公告》中披露的网下投资者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剔除最高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投资者资金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的孰低值,或本次发行定价对应市盈率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二级市场平均市盈率(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同行业最近一个月静态平均市盈率),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在网上申购前发布《投资风险特别公告》,详细说明定价合理性,提示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且保荐人相关子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参与战略配售实施配售;

4. 保荐人相关子公司将于申购日前三个工作日(即 T-3 日)前向保荐人(主承销商)缴纳认购资金。如本次发行价格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投资者资金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的孰低值,保荐人相关子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如保荐人相关子公司缴纳的认购资金低于最终配股金额,保荐人相关子公司将于 T-2 日前(含 T-2 日)缴纳差额部分认购资金;

5、如因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系统故障或非可控因素导致网下投资者无法正常使用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进行初步询价或网下申购工作,请网下投资者及时与保荐人(主承销商)联系。

## 2. 路演推介安排

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于 2023 年 5 月 10 日(T-1 日)安排网上路演回答投资者的问题,回答内容严格界定在《招股意向书》及其他公开资料范围内,具体信息请查阅 2023 年 5 月 9 日(T-2 日)刊登的《网上路演公告》。

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于 2023 年 4 月 28 日(T-6 日)至 2023 年 5 月 5 日(T-4 日)期间,向符合要求的网下投资者通过现场、电话或视频的方式进行网下推介,路演推介内容不超出《招股意向书》及其他已公开信息范围,不对股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作出预测。

网下路演推介阶段除发行人、保荐人(主承销商)、投资者及见证律师以外的人员不得参与网下路演。保荐人(主承销商)对面向两家及两家以上投资者的路演推介过程进行全程录音;对网下投资者每一路演推介的、记录路演推介的时间、地点、双方参与人及主要内容等,并存档备查。本次网下路演推介不向投资者发放或变相发放礼品、礼金、礼券等。推介的具体安排如下:

推介日期	推介时间	推介方式
2023年4月28日(T-6日)	9:00-17:00	现场/电话/视频会议
2023年5月4日(T-2日)	9:00-17:00	现场/电话/视频会议
2023年5月5日(T-1日)	9:00-17:00	现场/电话/视频会议

## 二、战略配售

### (一) 本次战略配售的总体安排

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由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及保荐人相关子公司跟投(或有)组成。如确定的发行价格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投资者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的孰低值,本次发行的保荐人相关子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跟投主体为招商投资。

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 9,133,905 股,占发行数量的 15%。

其中,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参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认购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数量的 10%,即不超过 6,089,270 股,且认购金额不超过 4,429 万元;本次保荐人相关子公司初始跟投数量预计为本次公开发行发行价的 5%,即 3,044,635 股(如确定的发行价格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投资者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的孰低值,本次发行的保荐人相关子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跟投主体为招商投资)。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最终配售数量与初始配售数量的差额部分回拨至网下发行,具体比例和金额将在 2023 年 5 月 9 日(T-2 日)确定发行价格后确定。

### (二) 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1. 投资主体  
本次发行高管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为招商资管朗坤环境员工参与创业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朗坤环境员工战略配售计划”)

2. 参与规模 and 具体数量  
朗坤环境员工战略配售计划参与战略配售的数量为不超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规模的 10%,即不超过 6,089,270 股,且认购金额不超过 4,429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招商资管朗坤环境员工参与创业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设立时间:2023 年 2 月 10 日  
备案日期:2023 年 2 月 13 日  
备案编号:SZJ759  
募集资金规模:4,429 万元  
认购资金规模:4,429 万元  
管理人:招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实际支配主体:招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实际支配主体非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

序号	参与配售人员姓名	职务	拟认购金额(万元)	拟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计划的比例	是否为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
1	张丽雷	总经办战略发展副总监	300	6.77%	核心员工
2	杨宏强	董事、副总经理	100	2.26%	高级管理人员
3	陈彦宏	董事、副总经理	350	7.90%	高级管理人员
4	方勇	技术研发中心微生物研究室主任	1,180	26.64%	核心员工
5	杨飞飞	董事会秘书	1,100	24.84%	高级管理人员
6	杨志军	动物饲料事业部财务总监	100	4.29%	核心员工
7	王未平	高级工程师	460	10.39%	核心员工
8	詹万荣	总账助理、人力资源中心副总监	219	4.94%	核心员工
9	袁乙东	技术研发中心机械设计室主任	180	4.06%	核心员工
10	魏晓珍	采购助理	240	5.42%	核心员工
11	王颖珊	核算会计	110	2.48%	核心员工
合计			4,429	100%	—

注:1、朗坤环境员工战略配售计划的参与人均与公司或其子公司签署了劳动合同,劳动关系合法存续。

2、朗坤环境员工战略配售计划募集资金可全部用于参与参与本次战略配售,最终认购股数待(T-2 日)确定发行价格后确认。

3. 参与战略配售的认购资金来源  
根据《招商资管朗坤环境员工参与创业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关于参与招商资管朗坤环境员工参与创业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之资金来源承诺函》,朗坤环境员工战略配售计划参与人员认购均以自有资金认购。

4. 发行人董事关于本次战略配售的决议  
2023 年 2 月 3 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员工参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战略配售的议案》,同意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员工参与本次发行上市的战略配售具体

## 5. 合规性意见

朗坤环境员工战略配售计划已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参与战略配售的数量为不超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规模的 10%。朗坤环境员工战略配售计划为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设立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具有参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资格,符合《业务实施细则》第三十八条第(五)项的相关规定及资格要求。

(三) 保荐人相关子公司跟投(如有)

1. 跟投主体  
如本次发行价格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投资者资金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的孰低值,保荐人相关子公司将按照《业务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本次跟投主体为保荐人依法设立的另一类投资者子公司招商投资。

2. 跟投数量  
根据《业务实施细则》,如本次发行价格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投资者资金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的孰低值,保荐人相关子公司将按照《业务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本次跟投主体为保荐人依法设立的另一类投资者子公司招商投资。

(1) 发行规模不足 10 亿元的,跟投比例为 5%,但不超过人民币 4,000 万元;

(2) 发行规模 10 亿元以上、不足 20 亿元的,跟投比例为 4%,但不超过人民币 6,000 万元;

(3) 发行规模 20 亿元以上、不足 50 亿元的,跟投比例为 3%,但不超过人民币 1 亿元;

(4) 发行规模 50 亿元以上的,跟投比例为 2%,但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

本次保荐人相关子公司跟投的初始股数数量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 5%,即 3,044,635 股,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最终配售数量与初始配售数量的差额部分回拨至网下发行。具体跟投比例和金额将在 2023 年 5 月 9 日(T-2 日)确定发行价格后确定。因保荐人相关子公司最终跟投与发行价格、实际认购数量与最终实际发行规模相关,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在确定发行价格后对保荐人相关子公司最终实际认购